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Trust-Search Corp., Ltd.

股東劉文禎等共計 22 人

召集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選舉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附件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21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劉文禎等共計 22 人
召集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劉文禎等共計 22 人
召集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2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股東劉文禎等共計 22 人提)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營運效能，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召集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止。
- 三、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8 頁附件一。
-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股東劉文禎等共計 22 人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列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俟股東臨時會選任新任董事後，再於股東臨時會現場揭示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情形明細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三屆提名理由
董事	劉文禎	美國州立曼徹普 立敦大學企管碩 士	裕大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 (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極光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大農業生技 (股)公司董事長 寶光電子(股)公 司董事長	11,773,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吳涵涵	國立台灣大學公 共衛生博士	立法委員吳焜裕 公費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公 共衛生學院專案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公 共衛生學院專案 助理教授	0 股	不適用
董事	胡修瑜	國立中正大學資 訊管理碩士	加昱能源有限公 司總經理	加昱能源有限公 司總經理	0 股	不適用
董事	侯世婷	日本國立熊本大 學法學碩士	新樓醫院小兒科 主任	侯世婷小兒科診 所院長	0 股	不適用
董事	張擎昇	輔大化研所	寶島極光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順昌科技(越南) 企劃總監 Likoo Vietnam Company 董事長 特助 Saigon-Daklak Company(SADACO)技術顧問 光寶新企業企劃 人事經理 日篷企業業務經 理	寶島極光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順昌科技(越南) 企劃總監	0 股	不適用
董事	張嘉顯	交通大學科技法 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 理系學士	安致勤資會計師 事務所法務專員 心海蒼管理諮詢 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	安致勤資會計師 事務所法務專員	0 股	不適用
董事	張榮貴	台北科技大學電 子工程系	天逸財金科技服 務(股)總經理 網際威信(股)處	天逸財金科技服 務(股)總經理	0 股	不適用

			長 精誠資訊(股)協 理 eGlobal Technology Company Taiwan(Manager) 味全食品集團副 理 EVA Airway(US)assi stant manager			
董事	Wealth Captain Co., Ltd.	不適用	無	無	1,42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李定安	台灣大學會計系	JULIE' 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 事 Inmax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 事 晟鈦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文麥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台灣舞弊防治與 鑑識協會公共關 係委員會主委 台灣舞弊防治與 鑑識協會董事 中華國際投融促 進會監事 台北市產業發展 局諮詢會計師 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諮詢會計 師 台北市政府商業 處諮詢會計師	建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朱世璋	東吳大學法學碩 士	高雄地方法院法 官	証毅法律事務所 律師	0 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張序輔	銘傳大學財務金 融系畢	富邦證券營業員 宏遠證券館前分 公司經理	宏遠證券營業部 協理	0 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靳知勇	美國凱斯西儲大 學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 師、美國會計師	立全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及執	0 股	不適用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業會計師 洋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 列席委員		
獨立董事	陳信甫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0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中和	倫敦帝國學院航空工程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工程系	元培醫事科大產業與管理學院院長 元培醫事科大福祉學院院長 元培醫事科大醫事學院院長 元培醫事科大生物醫學工程系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教授 中正/中科院合作計畫總召集人 中國航空太空學會理事 中國航空太空學會航太科普教育委員會委員 中國航空太空學會學生活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審專利審查委員 中正理工學院中正嶺學刊技術編輯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教授兼系主任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副教授兼外事負責人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副教授	元培醫事科大醫護學院院長 台灣健康管理學會監事 台北明圓利生協會 新竹縣健康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	0股	不適用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講師兼航太學會秘書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講師兼館長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講師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助教			
獨立董事	章世璋	東海大學企研所碩士 淡江大學學士	歌林公司重整人兼總經理 雅新實業總經理 金像電子(蘇州)蘇州廠財務長 建漢科技財務部協理 麗智電子(昆山)管理部協理	歌林公司重整人兼總經理	0股	不適用

附件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劉文禎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大農業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寶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胡修瑜	加昱能源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靳知勇	洋華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八、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同時擔任公司職務，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其報酬之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另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七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訂定於 90 年 03 月 20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3 日。

附錄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697,6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擎昇	0 股	0.00%
董事	劉文禎	11,773,000 股	26.94%
董事	洪崇文	0 股	0%
董事	高維屏	200,000 股	0.46%
董事	沈慧誠	0 股	0%
董事	連原富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信甫	0 股	0%
獨立董事	吳玉珍	0 股	0%
獨立董事	劉中和	0 股	0%
合 計		11,973,000 股	27.40%

